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二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A股及H股）。

本公司A股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公司H股二〇二一年度业绩公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本集团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重要性议题分析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风险与内部控制手册 2.0 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将在公司二〇二一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的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已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予以披露，《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关联董事任永强、张清海、刘竹声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安全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

14.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任永强、朱迈进、张清海、刘竹声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14.2、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报酬标准为：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外籍人士担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

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人民币 3,000 元/次（税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人民币 2,000 元/次（税前）。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松声、黄伟德、李润生、赵劲松、王祖温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14.3、监事

非独立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独立监事：薪酬标准按照独立董事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 14.1 和 14.3 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及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十四将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